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他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魁
代　理　人　許名志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俊魁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玖仟參佰柒拾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前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4月20日以107年度板救字第19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75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625元。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板勞簡字第28號、108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3750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5625元均應由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。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茲查本件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已如前述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聲請人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